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公司合称“景同科技原股东”）于2019年9月5日签署了《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能量盒子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49%股权的收购，景同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景同科技原股东已在能量盒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90个交易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赛意信息股票，并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增持完毕。上述股份已经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将股票质押给能量盒子。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议案》，同意能量盒子协助办理解除质押景同科技原股东取得的赛意信息股份的30%。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景同科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6,924.42万元，超过2020年当期营业收入的28%（6,538.83万元），未超过2020年期末净资产的65%（7,565.75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条件。

公司与景同科技原股东约定以现金补偿的方式由景同科技原股东向能量盒子支付业绩补偿款，补偿金额为1,143,311.43元。景同科技原股东已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距离景同科技原股东全部增持完成赛意信息股份之日已满十二个月，且景同科技原股东已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义务。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能量盒子应协助办理景同科技原股东取得的赛意信息股份的30%的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可以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本次拟解除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全部增持完毕时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拟解除质押股数占其取得股数比例	按照拟解除质押比例计算拟解除质押股份额度（股）	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拟解除质押股份额度（股）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2,695,473	30%	808,642	1,293,827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2,940	30%	726,882	1,163,011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1,623	30%	576,487	922,379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650	30%	197,595	316,152
合计	7,698,686	30%	2,309,606	3,695,369

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